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管理學院

---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記錄

管理學院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7 年 07 月 19 日(四) 12：00

地　　點：MB409A

主　　席：葉燉烟院長　　紀錄：許聖傑

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出席者	簽名處
葉燉烟院長		沈健華委員	(請假)
張李曉娟主任		王錫澤委員	
盧盈光主任		蔡麗芬委員	
劉昇雯主任		林思賢委員	
黃于恬所長		游宗新委員	

註：合計 10 位。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星期四) 12：00
地點：MB409A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葉燉烟院長　　紀錄：許聖傑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通過「107 學年度管理學院預算」乙案。	已提送會計室續辦。	
二	通過「107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預算」乙案。	已提送會計室續辦。	
三	通過「107 學年度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預算」乙案。	已提送會計室續辦。	
四	通過「107 學年度行銷管理系預算」乙案。	已提送會計室續辦。	
五	通過「107 學年度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預算」乙案。	已提送會計室續辦。	
六	通過「107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預算」乙案。	已提送會計室續辦。	
上次會議時間：107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 12：00。			

決定：洽悉。照案通過。

參、工作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105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重要績效評估表」乙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財務金融系、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說明：

1.本院各系所配合本校教學品保評估資訊化作業需求，依「就業率」、「實習率」、「證照取得數」、「競賽獲獎數」、「EP 建置率」、「畢業通過率」等六項作為教學品保重要績效指標。

2.本院各系所「106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重要績效評估表」，如附件 1(pp.5-9)。

3.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7.05.03)審議通過、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107.04.24)審議通過、行銷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7.04.18)審議通過、財務金融系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107.04.11)審議通過。

擬辦：

1.提請討論。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彙整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續辦。

決議： 照案通過，彙整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續辦。

案由二：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本案依教務處課程發展組之 OAAC-D-2018-0010 會辦單(107.06.29)辦理，如附件 2-1。(pp.10-11)

2.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資料，如附件 2-2。(pp.12-14)

擬辦：

1.提請討論。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彙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彙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修正本院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行銷管理系、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說明：

1.本案依教務處課程發展組之 OAAC-D-2018-0010 會辦單(107.06.29)辦理，如附件 2-1。(pp.10-11)

2.本院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資料，如附件 3。(pp.12-26)

3.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107.07.12)審議通過、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107.07.05)審議通過、行銷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107.07.10)審議通過、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06 學年度第 10 次

學程會議(107.07.11)審議通過、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107.07.17)審議通過。

擬辦：

1.提請討論。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彙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彙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案單位：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說明：

1.本案依「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

2.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4。(p.27)

3.本案業經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06 學年度第 9 次學程會議(107.05.23)審議通過。

擬辦：

1.提請討論。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五：修正管理學院「10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設備規劃」乙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本案依據校發室建議事項修正。

2.管理學院「107 整體發展經費變更對照表」，如附件 5。(p.28)

擬辦：

1.提請討論。

2.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3：30)

附件1

1. 配合教學品保評估報告資訊化作業系統開發，將以「就業率」、「實習率」、「證照取得數」、「競賽獲獎數」、「EP 建置率」、「畢業通過率」等作為重要績效指標，並依據各教學單位近三學年度重要績效指標訂定優、可、劣指標值(詳如附件)。
2. 為有效掌握各系教學品質執行，將請各教學單位確認附件資料並填寫表 1，以自行掌握重要指標達成情形，且進行各項教學品質改善。

表 1: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重要績效評估表

企業管理系

重要績效指標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兩學年比教提升/下降	績效值優、可、劣
就業率	75%	68.97%	下降	可
實習率	100%	97%	下降	可
證照取得張數	196	125	下降	可
競賽獲獎數	1	7	提升	優
EP 建置率	7.19	5.88	下降	可
畢業率	94%	81.6%	下降	可
教學品保持續改善說明				
就業率	105 學年度畢業班男生多於女生，必須當兵，故就業率有下滑現象，待服役後預期就業率將提升，爾後持續追蹤其就業狀況。			
實習率	105 學年度畢業班有一位同學因姊妹同校得減免學雜費，故延後實習(擬延畢)。106 學年度畢業班實習率已改善為 100%。			
證照取得張數	本系因應課程設計與業界需求，105 學年度調降學生畢業門檻證照張數為 3 張，張數雖減少，但考取率大增。			
競賽獲獎數	競賽獲獎率提升，將持續鼓勵同學參賽。			
EP 建置率	未來將律定各班導師每學期引導學生至電腦教室建置 EP。			
畢業率	105 學年度畢業班數位同學因家境問題延畢，導致畢業率下降，爾後將鼓勵學生盡速修畢課程及時畢業。			

承辦人：辦事員陳雪琴　主管：企業管理系主任張李曉娟　院長：葉俊烟

0504
2018

表 1: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重要績效評估表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重要績效指標項目	104 學年度	績效值 優、可、劣	105 學年度	績效值 優、可、劣	兩學年比較 提升/下降
就業率	79.55%	劣	53.13%	劣	下降
實習率	86%	可	75%	可	下降
證照取得張數	140	可	116	可	下降
競賽獲獎數	3	劣	3	劣	持平
EP 建置率	23.36	可	7.45	劣	下降
畢業率	88.6%	優	100.0%	優	提升

教學品保持續改善說明	
就業率	105 學年度調查期間為 106 年 10 月，系上以男同學居多，此時男同學因等候兵單，未就業工作。
實習率	實習期間為暑期實習，橫跨兩學年度，故累計至 105 學年度，大四同學(102 學年入學)同學為 44 位，皆順利完成實習，實際為 100%。
證照取得張數	本系於 104 學年度，班級數為 6 班，105 學年度為 5 班，實際學生數減少，在取得張數的比率應未有下降之狀況。
競賽獲獎數	持平，持續鼓勵同學參賽。
EP 建置率	加強宣導同學上系統建置，並請導師督促查閱。
畢業率	提升，持續保持。

承辦人: 書記蔡孟馨 04.24　　單位主管: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主任盧盈光 4/24　　院長: 葉俊烟 0503 2018

表 1:環球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重要績效評估表

行銷管理系

重要績效指標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兩學年比教提升/下降	績效值 優、可、劣
就業率	92.31%	80.00%	下降	優
實習率	29%	22%	下降	劣
證照取得張數	357	150	下降	優
競賽獲獎數	13	16	提升	優
EP 建置率	15.66%	14.31%	下降	可
畢業率	83.3%	87.3%	提升	可

教學品保持續改善說明	
就業率	本系各學年畢業生皆有班級聯絡訊息及公告群組，將建議導師不定期公告公司求才資訊以協助學生就業率。
實習率	將提高實習廠商說明會的場次以及實習合作廠商的家數，以提高學生的實習數。
證照取得張數	本系因應少子化招生不易，故於 105 學年度調降學生畢業門檻，證照張數由 4 張調整為 2 張，證照張數雖減少，但通過率卻增加。
競賽獲獎數	將持續加強提升競賽獲獎張數。
EP 建置率	為提升 EP 建置率將要求導師每學期帶班至電腦教室完成更新。
畢業率	將持續加強提升畢業率。

承辦人: 劉昇雯　　單位主管: 行銷管理系主任劉昇雯　　院長: 葉[illegible]

0502
2019

表 1: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重要績效評估表

財務金融系

重要績效指標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兩學年比教提升/下降	績效值 優、可、劣
就業率	89.47%	50%	下降	劣
實習率	86.11%	100%	提升	優
證照取得張數	63	71	提升	劣
競賽獲獎數	0	0	下降	劣
EP 建置率	6.88%	0	下降	劣
畢業率	92%	100%	提升	優
教學品保持續改善說明				
就業率	持續輔導及引介學生就業。			
實習率				
證照取得張數	本系自 104 學年度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遽降，致使張數下降，人均張數尚屬持平。			
競賽獲獎數	本系自 104 學年度停止招生，學生人數減少，導致指標下降。			
EP 建置率	本系自 104 學年度停止招生，也持續引導學生建置 EP			
畢業率				

承辦人: 組員陳麗華 4/23　　單位主管: 葉炳烱 0423　　院長: 葉炳烱 0423

表 1: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重要績效評估表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重要績效指標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兩學年比較提升/下降	績效值 優、可、劣
就業率	100%	100%	一樣	優
實習率	-	-	-	-
證照取得張數	-	-	-	-
競賽獲獎數	-	-	-	-
EP 建置率	5.38%	5%	下降	劣
畢業率	100%	100%	一樣	優

教學品保持續改善說明	
就業率	100%
實習率	-
證照取得張數	-
競賽獲獎數	-
EP 建置率	公管所學生皆為在職生，因公務繁忙及較不擅長操作電腦之故，對於建置 EP 建置多有困難；且因建置內容部分未因應學生之需，故填寫意願甚低，致使 EP 建置率不盡理想。未來將持續輔導學生，或直接規劃課堂時間讓學生進行建置。另建議可改以其他檢核指標，檢核在職生學習歷程，如課程書面報告或碩士論文等。
畢業率	100%

承辦人: 行政助理 范欣芳 0411　　單位主管: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所長 黃子恬 0411　　院長: 管理學院 院長 葉燉烟 0412

附件2-1

OAAC-D-2018-0010

環 球 科 技 大 學 會辦單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於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案　　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各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知： 一、依據秘書處法規撰寫標準規範及科大評鑑報告改善意見辦理，針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格式不合規定項目，彙整列表如附件一，請務必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教務會議完成修訂。 二、檢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簽到表範例參考，如附件二。 三、請各系、所、院配合 107 學年各級代表遴選，應符合修正後組成並提送教務處備查。 承辦人：顏麗純　分機：2221	

會　辦　單　位	會　辦　意　見	簽　章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健康學院		
觀光學院		
行銷系		
資電系		
企管系		
創設系		
視傳系		
多動系		
時尚系		
運保系		
幼保系		
生技系		
觀光系		
應外系		
觀餐系		
廚藝系		
通識教育中心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

裝

訂

線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格式不符項目明細

附件一

單位	標題	立法紀錄註記	法規首條格式	法規末條格式	系院網頁
管理學院	0	X	0	0	0
行銷系	X	X	X	0	0
資電系	0	X	X	0	0
企管系	X	X	X	X	系網無
公管所	0	X	0	0	0
觀光學院	0	X	0	0	0
觀餐系	X	X	X	X	系網無
應外系	X	X	X	X	系網無
廚藝系	X	X	0	0	0
觀光系	X	X	0	0	系網無
設計學院	X	X	0	0	0
多動系	X	X	X	0	0
創設系	X	X	X	X	0
視傳系	X	X	X	X	0
時尚系	X	X	X	X	0
健康學院	0	X	0	0	0
生技系	X	X	X	X	0
幼保系	X	X	X	X	0
運保系	X	X	0	0	0

標示:X表示待修正

依據秘書處法規撰寫標準規範

一、法規字型:

(一)法規全文均使用標楷體

(二)採直式橫書製作，邊界:右.上.下2公分，左邊2.5公分

1.標題:標楷體、16號、粗體字

2.立法紀錄註記:9號、細體字

3.內文: 12號、細體字

二、要點範例

1.新法首次記錄為「訂定」

2.後續修法紀錄為「修正」

其他說明

1.立法紀錄註記，請依要點最末條寫通過教務會議過程(系課程、系務、院課程、院務)無須一一列出

(如只通過系課程或院課程，程序並未完成，不宜公告在網頁上)

2.系課程設置要點，請放在系網提供查詢

3.內文首條尚未修正系:

管理學院:行銷系、資電系、企管系

觀光學院:觀餐系、應外系

設計學院:創設系、多動系、時尚系

健康學院:生技系、幼保系

4.依科大評鑑報告改善意見:課程委員會代表員額需明定(不能為若干人)

附件2-2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為統合與協調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本校為有效整合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提昇教學績效，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務處課程發展組「課程委員會要點(範例)」之建議，進行條文修正。
二、 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推選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為選任委員。另由業界代表二名、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為聘任委員。 (三)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院秘書擔任。	二、 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推選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為選任委員。另由業界代表二名、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為聘任委員，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之。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和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依教務處課程發展組「課程委員會要點(範例)」之建議，進行條文修正。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依教務處課程發展組「課程委員會要點(範例)」之建議，進行條文修正。

四、 本委員會職掌： (一) 複審本學院各系所課程及相關學程規劃事宜。 (二) 複審本學院各系所本位課程及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三) 研議本學院共同課程及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四) 研議校課程委員會、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項。 (五) 整合本學院開課資源及師資協調。 (六) 審議修讀本學院學程課程申請相關事宜。 (七) 審議其它須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四、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學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二)代表本學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三) 其他有關學院課程規劃、師資協調、課程整合與改進等事宜。~~ ~~(四)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 ~~(五)審議本學院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	修正條文。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依教務處課程發展組「課程委員會要點(範例)」之建議，進行條文修正。
六、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可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依教務處課程發展組「課程委員會要點(範例)」之建議，進行條文修正。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詳細記載於會議記錄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詳細記載於會議記錄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	修正條文。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

第 37 次教務會議(99.04)訂定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1 次教務會議(100.11)修正

一、為統合與協調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推選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為選任委員。另由業界代表二名、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為聘任委員。

(三)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院秘書擔任。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 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二) 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四、本委員會職掌：

(一)複審本學院各系所課程及相關學程規劃事宜。

(二)複審本學院各系所本位課程及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三)研議本學院共同課程及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四)研議校課程委員會、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項。

(五)整合本學院開課資源及師資協調。

(六)審議修讀本學院學程課程申請相關事宜。

(七)審議其它須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詳細記載於會議記錄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企業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統合與協調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負責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相關事宜，特設置「環球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進行條文修正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教師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三)諮詢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續聘得連任。~~	原第(二)、(三)款刪除，合併修改為第(二)款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修改新增條文文字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修改出席人員比例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修改新增條文文字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37 次教務會議(99.04)修正

第 32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7)修正

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6)修正

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6)修正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107.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 次教務會議(107.07)修正

一、為統合與協調企業管理系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 4-7 人，由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擔任。

(三)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各 1-4 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系助理擔任。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四、本委員會職掌：

(一)研議本系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

(二)研議本系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

(三)研訂本系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

(四)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系主任或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五)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七、有關課程修訂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

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統合與協調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負責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相關事宜，特設置「環球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進行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系助理擔任。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無)第四款	新增委員會成員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教師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三)諮詢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續聘得連任。~~	原第(二)、(三)款刪除，合併修改為第(二)款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修改新增條文文字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修改出席人員比例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修改新增條文文字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

要點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91.01)通過
94 學年度系務會議(95.07) 修正
96 學年度系務會議(96.10) 修正
96 學年度系務會議(97.07) 修正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98.06)修正
第 29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8.06）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99.03）通過
第 3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9.03）通過
第 37 次教務會議(99.04)修訂通過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通過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5.07)修正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107.01)修正

一、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負責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相關事宜，特設置「環球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 4 人，由系上各專業教師就其所屬領域互相推選之，各領域應選人數則依其佔全部專業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三)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各 1~2 人為諮詢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二)其他教師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三)諮詢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續聘得連任。

四、 本委員會職掌：
(一)研議本系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
(二)研議本系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
(三)研訂本系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
(四)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系主任或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五)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 本委員會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

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銷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統合與協調行銷管理系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負責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相關事宜，特設置「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進行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二)本系專任教師 3 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	(二)本系專任教師 3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擔任委員。~~	進行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系助理擔任。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無)第四款	新增委員會成員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教師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進行條文修正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修改新增條文文字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修改出席人員比例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修改新增條文文字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92.01)訂定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96.03)修正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96.09)修正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98.05)修正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99.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7 次教務會議(99.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00 次教務會議(107.00)修正

一、 為統合與協調行銷管理系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 3 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
(三)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 2-3 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系助理擔任。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四、 本委員會職掌：
(一)研議本系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
(二)研議本系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
(三)研訂本系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
(四)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系主任或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五)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亞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統合與協調東南亞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東南亞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環球科技大學東南亞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負責東南亞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特設置「環球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進行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１人，由學程主任擔任之。 (二)本系專任老師4-7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系助理擔任。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 (二)由管理學院院長提名相關系所代表教師4-7人成立學程課程委員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擔任之。 （無）第四款	主任委員改為學程主任擔任。 改由主任委員提名 新增委員會成員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新增其他委員任期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修改新增條文文字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修改出席人員比例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學程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七、本委員會修正及決議事項，須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修改新增條文文字

環球科技大學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學年度第3次學程籌備處會議(106.12.05)訂定
106學年度第3次學程籌備處會議(107.07.11)修正

一、為統合與協調東南亞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東南亞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學程主任擔任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4-7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

(三)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各1-4 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系助理擔任。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四、本委員會職掌：

(一)研議本學程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

(二)研議本學程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

(三)研訂本學程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

(四)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學程主任或學程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五)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學程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差異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1.08.15)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31 次教務會議(105.11.10)修正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4次教務會議(106.11.28)修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1.08.15)訂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105.10.11)修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5.10.2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1 次教務會議(105.11.10)修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6.08.14)修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6.11.14)修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4 次教務會議(106.11.28)修正	刪除立法紀錄註記
(二)本所專任教師 5 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	(二)本所專任教師 5 人，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	修正文字內容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所助理擔任。	無。	新增條文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修正文字內容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修正文字內容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所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所務會議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修正文字內容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1.08.15)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31 次教務會議(105.11.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4 次教務會議(106.11.28)修正

一、為統合與協調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所長擔任之。

(二) 本所專任教師 5 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

(三) 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各 1 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所助理擔任。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 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二) 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四、本委員會職掌

(一) 研議本所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

(二) 研議本所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

(三) 研訂本所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

(四) 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所長或所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五) 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所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4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06學年度第9次學程會議（107.05.23）制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學程會議之定位

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程會議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學程重大事項。

第三條 學程會議委員之組成

學程會議委員由學程主任、所有專任教師及1名學生代表組織之。

以學程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或學生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時，僅就該提案，原出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列席會議。

第四條 學程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以日間部學程學會會長為代表，並依任期擔任之。

第五條 學程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三次(期初、期中與期末)。

二、臨時會議：由學程主任視需要召開，或由會議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學程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三日內召開。

三、學程主任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席。

學程會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六條 學程會議之職掌：

一、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學制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學程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學程主任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學程主任得依任務需要，經學程會議議決後，設置各個委員會或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各項執行成果應定期於學程會議提出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設備規格】變更對照表

單位名稱：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物品類別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優先序	物品類別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0005-02	專業教室物品	麥克風	材質：高純度銅焊鋼化網頭、金屬磨砂外殼、複合式金屬與塑料 尺寸：12cmx12.5cmx29.5cm 重量：1 kg 電源要求/功耗：5V 150mA 採樣率：48kHz 比特率：16bit 振膜艙：三個 Blue 專有的 14mm 電容式振膜艙 拾音模式：心型指向,雙指向,全指向,立體聲 頻率響應：20Hz – 20kHz 靈敏度：4.5mV/Pa (1 kHz) 最大聲壓級：120dB(總諧波失真：0.5%1 kHz)	5	300	1,500	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經詢價因該物品單價過高，因此放棄本設備採購。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5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